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經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 1. 成員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或由董事委任之一名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之代表缺席會議，則與會之其他成員須自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在有需要時可召開額外的提名委員會會議。
- 3.2 除非經另行協議，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之會議通告連同待討論事項之議程，最遲須於會議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內送交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須出席會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在適當情況下，須同時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送交證明文件。
- 3.3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宜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均能透過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成員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即屬有效，效力與任何於舉行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3.7 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獲正式委任之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省覽。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評閱及作紀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

- 4.1 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提名委員會之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 **6. 授權**

- 6.1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6.2 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必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獨立人士出席會議，以履行其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 6.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7.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7.5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人提呈決議案選舉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8. 申報責任

- 8.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附註：* 本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中文版並無經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正式採納，故其不具任何法律效力。